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江南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排水公司")的通知,恒通排水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550232332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邓勇江

住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7,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8%,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特定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451,453.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0.082)÷435,161,500≈0.081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15)÷(1+0)=前收盘价格–0.08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明显低于同期深证A指指数的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57,01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9.65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至此《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华通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28.1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84.3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56.22
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93.7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14.42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43.27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28.85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26.63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79.89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53.26
7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5月20日	1.91%	是	36.11
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28.11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84.33
10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56.22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93.70
1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1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1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发布了《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就美国国防部(以下简称"国防部")将药明康德从1260H项下的"中国军工企业"名单中移除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2026年11月13日(美国时间),公司与国防部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共同撤诉约定,以撤销请求将公司从1260H项下的名单中移除的诉讼案件。该撤销约定已于2026年11月16日(美国时间)获法院批准。

公司感谢团队的协作努力以达成这一成果。公司亦感谢客户及合作伙伴在此期间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继续为客户及其服务的病患努力工作,并秉持诚信经营,践行"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没有难治的病"的愿景。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丁先生、于新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王丁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中银国际委派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丁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鸿先生、于新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蒋鸿先生简历

蒋鸿,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银证券股权业务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孚实业(600595)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菲达环保(600526)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通智控(300643)定向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坚瑞消防(3001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领大有限公司收购阳光股份(000608)、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仁药业(300110)、中信特钢(000708)重大资产重组电投产融(00095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凯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成立,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皮阿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002853)、紫建电子(30112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吴萃柿、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30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